

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教育部鼓勵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獎助審查要點

96年3月9日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9月18日第4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協助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課程，擴展國際視野，特依教育部「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持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須為各縣市政府行政主管機關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三) 於被選送當學期已註冊之在學學生。
- (四) 學業成績優異者。（以各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級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者，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 未同時或重複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 (六) 外國語言能力達本校規定最低標準者。

三、研修領域：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四、研修機構：

應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薦送本校姐妹校為優先。

五、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為一年，獲本計畫經費獎助以一次為限。出國研修雙聯學位如已獲本案獎助，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經本校薦送申請本獎助（以一次為限），個人獎助期程最長二年。

研修類型包括雙聯學位、短期研修、交換生，限於國外大專院校修讀學分。

六、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應向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並繳交申請所需相關文件及研修計畫書，由所屬系（所）擇優向國際事務處薦送人選。

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教育部補助款。
- (二) 本校校務基金配合款以教育部補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八、獎助原則如下：

- (一) 獎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獎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
- (二) 選薦名額最多20名。

九、申請應備下列資料：

- (一) 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 戶籍謄本正本。

- (三) 低收入戶證明者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 (四) 申請報告(註明申請原因、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等)
- (五) 外語能力證明。
- (六) 歷年成績單影本(成績單上需註明排名百分比,並有蓋相關權責單位之印章)
- (七) 優秀表現證明,以上資料無則免附。

十、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發展長、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出席人數須達1/2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十一、審查原則如下:

審查委員會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並就通過書面審查者擇優進行面試:

- (一) 申請人學業成績、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與執行計畫能力。(40%)
- (二) 申請人外語能力及研修、實習大學(機構)、指導教授在該領域之學術聲譽與適切性。(30%)
- (三) 研修計畫完整性與可行性。(20%)
- (四) 其他輔助文件。(10%)

面試結果經簽奉校長核定後補助。

十二、獲得獎助者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

十三、獲得本獎助者研究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其留學國、研修大學(機構)或指導教授,得申請轉換一次,經本校核定後不得變更。

十四、申請及出國期限如下:

- (一) 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 (二) 經本校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次年10月31日。

十五、獲得獎助者應於研修期滿後60日內返回本校,並應取得學位,同時應檢附指導教授說明函及研究成果報告1式2份提交本校國際事務處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海惜珠」一大專校院選送校內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